附件2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章程**

**前 言**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创建于2000年，是由吉林建筑大学与吉林省国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举办的新制二级学院。最初名称为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2004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首批确认为独立学院，2013年更名为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2018年被国家教育部批准转设定名为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校秉持创新发展理念，努力建设成为国家及吉林地方经济建设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现代化高等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地址

　　学校中文名称：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Jili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学校住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学建大路1111号

　　第三条 学校办学宗旨和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规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质量第一、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学校主体办学层次为本科，采取全日制形式办学，在校生规模12000人左右。

　　第四条 学科门类设置

　　以工为主，以土木建筑类学科专业为主体，工、管、艺、文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

　　第五条 学校性质

　　学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面向全国招生的民办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法人，董事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领导体制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建立校长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内部管理结构。

　　第七条 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办学”的办学理念。

　　（一）办学类型为应用技术型，面向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建筑优势产业和相关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建设专业群，突出应用型的专业特色。

　　（二）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在条件成熟的专业开展研究生教育，同时面向社会提供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

　　（三）开展科学研究，提供社会服务。

　　第八条 培养目标

　　面向城乡建设、运行和管理领域，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质为主线，培养适应生产一线、专业技能扎实、善于实践创新的应用型人才。

　　第九条 外部关系

　　（一）依法依规自主办学、自主管理，自主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

　　（二）接受国家和吉林省政府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实行校企合作办学，在育人、管理、科学研究等各个方面开展与行业企业的合作。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教育理念、标准和优质教育资源，在学生培养、师资培训、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

　　（五）履行社会责任，以优质的教育和科研成果服务社会，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传承和发展先进文化，寻求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董事会、监事会及举办者**

　　第十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是：

　　（一）聘任、解聘学校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用人计划、审核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定办学经费筹措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和重大经费支出;

（五）审定学校副校长、校长助理、财务总监任免事项；

　　（六）审定教职员工劳动报酬标准、福利待遇等事项；

　　（七）决定学校机构设置、合并、撤销和人员编制；

　　（八）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九）决定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基本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十）董事会认为需要讨论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构成

　　（一）董事会由5人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三分之一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

　　（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举办者推举，董事会任命。

　　（三）董事会每5年为一届，董事可以连任或提前解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提名、民主协商产生，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下届董事会成员由当届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产生。董事长、董事名单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董事会设秘书处，其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董事长职责：

　　（一）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董事会换届工作；

　　（三）代表董事会签署文件；

　　（四）依法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五）特殊情况，可委托其他董事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董事会议。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三）董事会在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时，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机制。

　　第十四条 监事会是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对学校办学行为实施监督的职责。

　　（一）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教职工代表、党委监督机构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设监事长1人。

　　（二）监事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监事会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监事会决议须经半数监事表决同意才有效。

　　第十五条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举办者享有的权利：

　　1.推举首届学校董事会组成人员；

　　2.查阅学校董事会、校长办公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3.获得学校的人才和科学研究、文化建设与文化宣传和有利于本企业发展的各类信息服务的优先支持；

　　4.向学校提出教育、科研、文化、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

　　（二）举办者承担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2.承担学校设立阶段的相关费用，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经费，并提供相关资源；

　　3.每年按时审定学校的办学预算、决算；

　　4.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但不干预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学校党委**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坚决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校园内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章 校长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最高行政负责人，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学校全面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八条 校长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工作，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正确的办学思想，熟悉教育规律和教学、科研与行政管理工作；

　　（二）认同并遵守学校章程；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有能力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持续提升办学水平；

　　（五）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

　　第十九条 校长的任免程序：

　　（一）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标准、遴选程序，并负责校长遴选工作；

　　（二）校长聘期4年，可连任；

　　（三）学校董事、教职工代表基于充足的理由，可以提出罢免校长的动议，提交董事会议决。

　　第二十条 校长职责：

　　（一）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学校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全面负责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协调开展社会服务；

　　（四）向董事会提名副校长、校长助理、财务总监人选；

　　（五）主持校长办公会，决策、协调、处理学校的重要工作，研究任免内部机构负责人；

　　（六）签署教学、科研、行政、及其他人员的聘任合同、解聘决定。

　　（七）支持学术委员会工作；

　　（八）拟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执行，拟定年度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管理和维护学校资产；

　　（十）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是学校维护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十一）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主持，并行使最终决定权。校长办公会的主要职能是：

　　（一）讨论需报请董事会决定或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

　　（二）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行政工作事项；

　　（三）听取、讨论学校行政部门、单位的重要工作请示和汇报；

　　（四）校长、副校长提交会议讨论的其它重要问题；

　　（五）决定校内人事安排及任免事项。

**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全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监督和仲裁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一）咨询和审议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改革与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技工作规划以及重要教学与科研资源的配置方案等；

　　（二）审议各类重点学科（专业）、重点研究方向的设置方案，审查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学术水平；

　　（三）审议本科学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方案；

　　（四）审定学校重点实践教学基地、科研基地和产学研基地等的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

　　（五）评价教学、科研项目及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评议和推荐校级及以上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的立项和成果奖励，裁定校内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六）评价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教学、科研学术水平并形成推荐意见；

　　（七）评议拟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评议并向各级政府部门和学术组织推荐优秀学术人才选拔人选。根据需要，对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及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评审和鉴定，评审各类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团队；

　　（八）审议由学校相关学科（专业）承办的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的相关学术事宜，推动学术交流，指导分学术委员会及各教学单位的相应学术活动；

　　（九）审议学校各类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

　　（十）调查认定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外有关学科的专家若干人组成，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有关方面充分协商后推荐，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若干分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其人选由各分学术委员会所依托的教学科研单位民主推荐产生，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各分学术委员会根据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条款，制定分学术委员会章程，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扎实的科研基础，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造诣，在学术上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有较丰富的学术背景以及教学和科研经验，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身体健康，能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第六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

　　第二十七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其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共青团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学校党组织和共青团上级组织的领导。

**第七章 学生会**

　　第三十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主自治的群众性组织，接受学校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其主要职能是：

　　（一）起草、修改学生会章程；

　　（二）代表学生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倾听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答复、解决；

　　（四）倡导健康向上的学风校风，组织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五）组织学生开展学术活动、文体活动、大学生志愿者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校内活动；

　　（六）对涉及学生处分的规章制度、学生重大违纪的处理决定提出意见，参与调解学生与校方、教职工争议；

　　（七）开展校际、国际间的学生文化交往、交流。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均在全日制本科生中竞选产生，任期1年，一般不得连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要注重发挥学生会与学生充分沟通、良好互动的作用。学校有义务为学生会及学生社团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

**第八章 院（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院（部）是学校履行教学、科研等职能的基本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分学术委员会是院（部）学术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专业设置、调整方案，经院（部）院长或主任批准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二）制定院（部）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改革方案并监督其实施，指导教学改进；

　　（三）制定院（部）科学研究规划和管理办法，评审本院（部）科研立项；

　　（四）制定本院（部）教师招聘、录用标准和办法，招聘本院（部）教师及工作人员；

　　（五）负责本院（部）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

　　（六）负责本院（部）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织同行评议，将评审结果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查；

　　（七）负责本院（部）学生学位论文评议和答辩，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生学位的建议；

　　（八）负责监督本院（部）教风、学风，保障教学质量；

　　（九）提出专业招生录取标准；

　　（十）审定本院（部）经费预算和使用方案；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院（部）教师人数，分学术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分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本院（部）学术成就突出、声誉良好的教授、副教授及相关行业企业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士担任。

　　第三十六条 分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院（部）主任兼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经分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分学术委员会议事方式主要为协商制，也可采用打分制、表决制等。产生重大分歧时，分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提出缓议、复议。

　　第三十八条 院（部）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院长（主任）由校长提名或通过公开招聘，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校长任命。

　　第三十九条 院（部）下设副院长（副主任）若干名，协助院长（主任）分管本学院（部）事务、落实分学术委员会决议。其人选由校长征求院长（主任）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校长任命。

**第九章 行政服务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教学、科研、财务、人事、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行政和后勤机构，支持院（部）工作，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四十一条 根据不同性质和职能，各行政服务机构分别叫做部、处、中心、办公室等。每个部门设1名正职负责人，人选由校长、副校长提名或通过公开招聘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校长任命。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服务机构实行部门首长负责制。部门负责人接受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共同对校长负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的招生政策、规章与程序，监督招生活动，裁定招生纠纷，维护招生公平公正。

　　成员中应有适当比例的社会具有相当公信力的社会知名人士、关心招生工作的普通群众和在校生担任委员，承担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第三方监督员责任，并颁发聘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机构，帮助学生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基于行业发展、用人单位反馈、就业信息为学生学习、就业提供指导和咨询。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与企业、国内外有关机构合作进行教师培训，促进教师职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 图书馆、网络中心等是重要的教学辅助单位，根据教育技术和学习方式的变革持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约管理的原则实行全员聘任制。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的录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学校和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相关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五十条 教师享有的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公平获得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评价；

　　（四）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依照规则评定学习和品行的学业成绩；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六）教师可根据《教师法》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七）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依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师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教师聘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遵循学校教师行为规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通过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依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享有评定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的权利。学校鼓励和支持具备相关条件的管理岗位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前提下兼职承担教学工作，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职工奖惩制度，对优秀的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完成人、工作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予以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教师、教辅人员、管理人员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通过以下渠道提出申诉和救济：

　　（一）教职工可以通过学校工会组织，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法律赋予教师的权益。

　　（二）教职工可以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应当依照程序予以受理。

　　（三）教职工教师不满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处理决定的，也可以通过诉讼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按期履行注册义务,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九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地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公平接受就业指导和服务；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境内外进行交流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六）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七）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向学校、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提出异议和申诉、诉讼；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四）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尊敬师长、团结友爱、诚实守信、关爱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格。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位。

　　第六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一般两年举行一次，选举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修改学生会章程。

　　学生会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在中国共产党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共青团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委员会的指导下，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九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与工作过的学生、学员、教职员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一）学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

　　（二）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并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三）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管理，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资金筹措等方面寻求校友的合作与支持。

　　（四）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校友总会，并支持校友成立具有院（部）、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以下渠道。

　　（一）举办者的投入；

　　（二）依法收取的学费等；

　　（三）科技成果转让收入；

　　（四）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补助；

　　（五）社会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经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全部办学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家投入资产、捐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进行分类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方式、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薄，执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会计审计监督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同时接受上级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审计，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章 校训、校庆日**

　　第七十六条 校训：勤奋、严谨、励志、创新

第七十七条 校庆日：公历6月20日

**第十四章 学校终止**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终止的事由：

　　（一）经审批机关批准终止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终止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终止的。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资产和债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举办者依法从剩余财产中获得补偿或奖励。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由董事会提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董事会审定后依法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第八十二条 学校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